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　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1-03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召开，除蔡哲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唐华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余4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邵里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选举邵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另本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扩大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秦建中同志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秦建中，男，195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1982年进入昆明机床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劳动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届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

本次第七届监事会谨此向第六届监事会于任期内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　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1-03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在昆明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陈富生先生、董事关欣、高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明辉、董事王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在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下，按会议议程逐项对各项议题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选举王兴先生为董事长、李振雄先生、张晓毅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王兴（主任委员）、李振雄、张晓毅、李冬茹、高明辉、肖建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明辉（主任委员）、陈富生、王兴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明辉（主任委员）、肖建明、张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建明（主任委员）、陈富生、高明辉

三、聘任张晓毅先生为总经理、李顺珍女士为财务总监、罗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另聘任王碧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

四、聘任叶农先生、朱祥先生、许昆平先生、周国兴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谨此向第六届董事会于任期内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为：8、提请批准廖燕妮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本提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0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本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3%。

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19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531,081,103股。

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

4、本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30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3日，截至10月11日下午17：00时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989,87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7%。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3	199,808,937	37.62
其中：（1）A股	2	191,995,687	36.15
（2）H股	1	7,813,250	1.47

附注.上述H股均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按投票指示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9项普通决议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提请批准王兴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2,009,687	96.10	7,799,250	3.9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4,000	0.01	7,799,250	3.9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2、提请批准张晓毅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3、提请批准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4、提请批准关欣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5、提请批准叶农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6、提请批准李振雄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7、提请批准张涛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8、提请批准廖燕妮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163,250	0.87	133,222,774	99.13	0	0
A股股东	0	0	133,222,774	99.13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87	0	0	0	0

本提案未获得通过。

9、提请批准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0、提请批准李冬茹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9,808,93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7,813,250	3.91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1、提请批准陈富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2、提请批准肖建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3、提请批准邵里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4、提请批准樊宏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5、提请批准唐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6、提请批准蔡哲民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3,158,937	96.67	6,650,000	3.33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1,163,250	0.58	6,650,000	3.33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7、提请批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津贴标准：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9,808,93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7,813,250	3.91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8、提请批准李顺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96.42	6,722,500	3.38	403,750	0.2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42	0	0	0	0
H股股东	0	0	6,722,500	3.38	403,750	0.20

本提案获得通过。

附注.于本通告日期，（i）李顺珍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职务；（ii）李顺珍在过去三年并无于其它公众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iii） 李顺珍未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团任何股份（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权益或淡仓；及（iv）李顺珍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关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通告日期，并无任何须提呈股东注意的事项，亦无其它事宜须根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19、提请批准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9,808,93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96.09	0	0	0	0
H股股东	7,813,250	3.91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计票、监票情况

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李振雄先生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毕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林启华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刘和毕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议题及召开过程等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1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等事项。

2011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补充提案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5.08%），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情况。

2011年10月31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与公告及补充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2011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数19980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工作人员和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2011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

根据2011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补充提案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2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依次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就两次公告中列明的1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通过了1至7、9至19项普通议案，即：

1、提请批准王兴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提请批准张晓毅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提请批准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提请批准关欣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提请批准叶农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提请批准李振雄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提请批准张涛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提请批准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提请批准李冬茹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提请批准陈富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提请批准肖建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提请批准邵里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提请批准樊宏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提请批准唐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提请批准蔡哲民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提请批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津贴标准；

职务	第七届津贴标准（税后）
董事长	6000元/月
副董事长	5000元/月
境外独立董事	14000元/月
境内独立董事	10000元/月
其余董事	4000元/月
监事会主席	4000元/月
监事	3000元/月

18、提请批准李顺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9、提请批准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以上第1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009,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反对7,799,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以上第2、3、4、5、6、7、9、11、12、13、14、15、16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反对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以上第10、17、19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80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以上第18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1,995,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反对6,7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弃权40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该项议案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未通过1项普通议案，即：

8、提请批准廖燕妮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第8项普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反对133,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未获得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此致。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5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及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作为偿债保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5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及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作为偿债保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忠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附件：

董事长：吴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吴斌先生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科长、厂长助理，富阳富春江热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今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总经理：张忠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曾任富阳热电厂锅炉分场主任，富阳热电厂副厂长，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69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4日、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585,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1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39,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585,663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5,350,962股，反对226,701股，弃权8,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13,204,925股，反对226,701股，弃权8,0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5,350,962股，反对226,701股，弃权8,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13,204,925股，反对226,701股，弃权8,0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31日下午2点30分在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宫少林董事长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1,099,829股。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948,506,36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王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岩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8,506，366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2,948,506,366	2,948,506,366	0	0	100.00%

以上普通决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赞成，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3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正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严正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严正山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75--82148871；邮箱：zhengshan_yan@sjhuatong.com；传真：0575--8220807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严正山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严正山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严正山先生简历

严正山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会员，绍兴市社科联理事。曾担任绍兴市机床厂企管办、全质办副主任、主任；绍兴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局）任企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浙江灯塔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正山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1号）和《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4号），将其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41）1,552,448,271股股份以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036）368,079,979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2011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的通知，双象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为双象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三年。双象集团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7,87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累计质押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7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李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余波先生简历

余波，男，生于1972年1月，汉族，华侨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检察院，2002年至2006年6月任职于广州市人民法院，2006年进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人力资源中心党群工作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5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7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9%）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已累计质押股数446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48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执字第723-恢1-3号），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名：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在B882166686证券帐户内的九龙电力318万股（证券代码60029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2011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10月17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2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1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0月28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